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110 年 9 月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2,148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9 月 7 日陪同出席臺北科技大學師長暨校友總會拜會行程，北科秘書室吳建文主任秘書、北科校友總會張水美理事長、張山立監事主席、楊偉峰秘書長、鍾中信執行副秘書長前來拜會許校長，本校由校友總會王光祥理事長(67 輪機)、莊季高副校長、林正平主任秘書一同出席，北科擬請海大師長協助臺北科技大學爭取臺北啤酒工廠建國啤酒廠區為北科大校地，北科大校友總會擬於今年 10 月邀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召開記者會，屆時擬邀請北聯大四校校長與校友總會出席表示支持。

(三) 校友參訪及校友活動

1. 9 月 2 日列席林光老師紀念專書編輯會議，會中擬定紀念專書架構，由校友中心協助向校友邀稿，書名仍暫以「航運教父」設計，副書名文字暫訂「林光老師紀念專書」。由出版中心負責設計編排，校友總會協助出版經費，本書為紀念性質將不發行販售。

2. 9 月 7 日列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紀念林光老師圖書館設計案及專書規劃簡報會議」，由許校長主持會議，林師母王素貞女士、沛華集團林祐宇董事長蒞校出席，感謝學校美意。校友總會王光祥理事長、日築設計公司陳俊宏總經理、沈家德設計師、許世孟副總務長、林正平主任秘書、航管系趙時樑主任、觀光系鍾政棋主任、出版中心黃雅英主任、航管系林宗德助教等師長一同出席會議。未來林老師紀念圖書館位置將設於海大沛華大樓 501 教室，整體規劃將結合海大校園特色及遼闊海景，建置成為全校性兼具教室及會議室的多功能圖書館未來可供全校師生社團使用，由沛華集團設計並捐建；此外為感念林光老師對海洋教育及海洋大學的貢獻，擬由本校出版中心負責企劃出版紀念林光老師專書，書名暫定為「航運教父林光老師紀念專書」，家屬尊重且接受學校規劃的出版架構，建議由出版中心自接觸訪談的賜稿人中整理老師生平事略，有關紀念專書中照片及資料等相關內容的提供，將由沛華集團公司總管理處進行內部討論後，成立專責承辦單位，由出版中心窗口與之連繫作為出版使用參考。

3. 9 月 13 日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共有 13 位獲選為傑出校友。當選名單分別為「學術類」1 人：吳逸民學長(78 海洋、80 海洋碩)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特聘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服務類」11 人：卓健學長(66 河工)為前任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行政副院長、林國平學長(78 養殖、80 養殖碩)現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及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俞克維學長(80 航技所)現職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教授、翁進坪學長(73 漁業、78 漁業碩、89 環漁博)現職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校長、張家騏學長(69 輪機)現職為中鋼機械公司董事長、張勝鄉學長(68 食科)現職屏東縣政府勞工處青年學院屏東大店長課程指導老師及勞動部南區人力發展中心聘任專案顧問、張順吉學長(67 航管)現職為訊昌有限公司總

經理、陳國棟學長(94 航管碩專)現職為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資深處長、鄭志文學長(78 輪機、96 輪機碩、102 輪機博)現職為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執行長、顏益財學長(68 航管)現職為台驊集團董事長、涂鴻麟學長(97 航管碩專)現職為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母校貢獻類」1 人：陳幸臣學長(56 水產)現職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名譽教授，以上傑出校友將於海大 6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4. 9 月 16 日至本校厚道服務獎發起之校友企業中華海洋生技討論厚道服務獎元年啟動儀式活動規劃及媒體合作事宜。
5. 9 月 16 日前輪機系友會副秘書長林存棟學長(69 輪機)與秦德順學長(71 輪機)返校拜會許校長，並於當日中午曾先行拜訪本校輪機系王榮昌主任，為太古集團及母校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
6. 9 月 23 日陪同許校長及林主秘出席基隆校友會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擬於今年 10 月辦理本屆會員大會改選基隆校友會理監事。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45 筆(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2,284,660 元。

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40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共 181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2,148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9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137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338 人
2.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4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54 家，本次新增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 0 件。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友會建議，擬增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部分文字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決議：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推薦方式：</p> <p>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u>海內外</u>地區校友會推薦並經過<u>理監</u>事會通過。</p> <p>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u>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u>。</p> <p>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p>	<p>第七條 推薦方式：</p> <p>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p> <p>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p> <p>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p>	<p>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由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變更為海內外地區校友會推薦，並更正為理監事會；新增第七條第二項系所友會可經由系所推薦字樣。</p>
<p>第八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p> <p>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p>	<p>第八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p> <p>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p> <p>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p>	<p>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刪除刊登本校刊物並字樣。</p>

【現行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海校友字第096001277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海校友字第102000842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服務之熱忱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友代表十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 第三條 候選資格：
- 一、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且具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
 - 二、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
- 第四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 二、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工作，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足為表率者。
 -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海洋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卓越貢獻者。
 - 四、特殊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 第六條 推薦時間：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每年四月公告徵求候選人，推薦單位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 第七條 推薦方式：
-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縣市地區校友會(含海外)推薦並經過理事會通過。
 - 二、本校各系所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會議暨院相關會議通過。
- 前項各校友會及系所，每年推薦以一名為限。
- 第八條 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 二、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由系所邀請擔任傑出校友專題演講之主講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